



交通部新聞稿

發布日期：【109.4.1】

編號：【交路字第 1090401 號】

交通部補助地方防疫計程車之車資補貼及防疫補償

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就醫之交通接送服務，對於各地防疫計程車車資補貼金額在每車每日 3,500 元及隔離防疫補償每車每日 2,100 元額度內，補助地方政府 50% 費用。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累計人數已達 10 萬 5 千餘人，因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不得擅自外出，惟其仍有搭乘交通工具就醫需求，經各地衛生局評估核准後派遣防疫車輛載運乘客就醫；地方政府已陸續招募防疫計程車，惟部分地方政府反映經費不足，請求中央予以協助，經指揮中心透過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以利擴大招募規模。

交通部表示，乘客僅需依計費表照表金額付費；另為提供計程車業者必要之補貼，對於車資補貼在每車每日 3,500 元及隔離防疫補償每車每日 2,100 元額度內，予以補助 50%。

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已有 12 縣市 125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服務，另基隆市、花蓮縣等 2 縣市之防疫計程車亦規劃籌組中。另有 5 縣市徵調復康巴士、巴士及救護車作為防疫專車提供服務（新北市為 2 輛復康巴士、新竹縣為 1 輛復康巴士、彰化縣利用救護

車、雲林縣在防疫計程車外另徵調 7 輛巴士備援、澎湖縣由車船管理處調用 1 輛中型巴士)。

交通部表示，4 月 1 日已將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行文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可檢附契約書、派遣趟次紀錄表等資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交通部並呼籲尚未招募防疫計程車之地方政府儘速招募，以利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就醫之交通接送服務。

聯絡人：路政司朱大慶科長
電話：02-2349-2155

附表

地方政府防疫計程車辦理情形

縣市別	車輛數 (輛)	政府對計程車駕駛人車資 補貼金額 (元/每車)	如因載客需居家隔離及任 務完成須自主隔離 14 天之 防疫補償費用 (元/每車)
臺北市	3	3500/天	3500/天
桃園市	90	3500/天	研議中
新竹市	3	3500/天	2100/天
苗栗縣	5	研議中	研議中
臺中市	2	3500/天	3500 天
雲林縣	2	3500/天	2100/天
嘉義市	2	3500/天	2100/天
嘉義縣	2	3500/天	研議中
臺南市	1	3500/天	2100/天
高雄市	4	3500/天	2100/天
屏東縣	4	3500/天	2100/天
臺東縣	5	30000/月	研議中

註：

- 一、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資料時間：109 年 3 月 31 日
- 三、乘客依計費表跳表金額給付車資。